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工作會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 2010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工作會議的主要情況。

#### 背景

2.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和廣東省副省長劉昆於今年 8 月 3 日上午在香港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工作會議，討論多個合作項目和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以及下一次聯席會議的初步安排。新聞公報於同日下午發布，以交代會議的成果。下文進一步闡述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 深化粵港合作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3. 粵港兩地在今年4月初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於北京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這是首份經由國務院審議通過，有關兩地合作的綱領文件。它為粵港合作定出六個長遠發展定位，包括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群。有關定位為粵港協調發展提供了清晰路徑。

4. 特區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正和相關內地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全力落實「框架協議」中各項政策措施，並致力商討2011年重點工作的方向。其中，特區政府致力爭取把「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合作的政策，特別是有關粵港合作的功能定位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

5. 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共同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專項規劃是首個以“優質生活”為主題的區域合作規劃，讓三地在環境生態、低碳發展、空

間組織、人員往來、交通組織及文化民生(包括文化交流、教育、社會福利及食品安全) 等多方面加強合作，並發揮各自的優勢，使大珠三角地區能保持和強化獨特的競爭力，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粵港澳在完成報告後會盡快公布專項規劃的成果。

### 「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

6. 為配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09年1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港澳政府全面推進三地合作的工作，當中包括由三方共同編制的「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有關專項規劃主要是研究如何合理配置各項聯繫三地的基礎設施，以便更有效地帶動三地的發展。研究範圍涵蓋跨界交通設施(包括公路、軌道交通、港口、機場)、口岸、供電、供水、供氣、跨界大容量資訊傳輸線路等。目前，粵港澳三地政府正積極推進有關專項規劃的工作。

## 個別合作領域

### 前海發展

7. 根據目前的共識，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

特區政府會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就此，特區政府會和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透過前海提升香港服務業的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市場，並利用香港的經驗，協助加速內地建設現代產業體系，將成功經驗幅射到其他地區。

## 金融服務

8. 金融服務方面，今年5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放寬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以及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有關條件。補充協議七亦提出雙方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並同意適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ETF（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的措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繼續與內地的金融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密切跟進相關的合作項目。

9. 人民幣業務方面，香港人民幣業務在過去幾個月取得理想的進展。通過香港進行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在過去幾個月均錄得顯著的增長，結算金額從今年2月前的平均每月四億元人民幣，大幅增長至今年3月份至5月份的平均每月四十多億元人民幣。有關的結算金額中，大約有八成為粵港之間的貿易結算。

10. 金管局一直與內地包括廣東的有關部門就推進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進行緊密溝通。內地有關部門於6月22日公布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加上今年2月中金管局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和運作安排發出通函，為香港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大大提升了空間和靈活性。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7月19日與金管局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簽訂了補充合作備忘錄，標誌着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一個新的里程碑，亦是全面落實今年2月中金管局通函非常關鍵的一步。中國人民銀行同時與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新修訂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自此，香港的銀行為金融機構開設人民幣賬戶和提供各類服務，不再存有限制，而個人和企業相互之間亦可以透過銀行自由進行人民幣資金的支付和轉賬。

## 跨界交通

### 港珠澳大橋

11. 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於2009年12月中動工，而三地政府於本年2月底共同簽署「三地政府協議」，就大橋主體的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三地之間的合作關係和權責，訂立明確安排。三地政府亦已於本年5月24日成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督導大

橋項目的推展工作，並剛根據「項目法人章程」，成立管理大橋的事業法人（即港珠澳大橋管理局）。

###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12.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其中一個主要功能是促進深圳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所以這條鐵路的設計必須充分考慮這兩個發展區的規劃，並作出相應配合。

13. 隨著前海、新界西部等發展項目的推進，我們會因應各項日漸明朗的規劃參數，進行詳細的研究，探討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具體的走線方案，比較各走線方案的預期乘客量、技術標準、服務水平要求等。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4.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已經在 1 月底開展，預計於 2015 年竣工。

### 環保合作

15. 粵港雙方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已漸見成

效，2009年珠三角地區在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濃度相比於2008年分別下降了26%及7%，這與兩地持續推行加強減排措施有關。粵港雙方會繼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各項減排措施，持續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並爭取在今年內共同完成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此外，雙方亦會繼續積極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跨境水質保護等方面的合作。

### 醫療合作

16. 一直以來，香港特區與內地衛生當局在醫療衛生事務方面建立了穩健而有效的合作機制。特區政府會在「框架協議」的基礎上，致力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有關措施，以及發展中藥材標準，以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的醫療衛生合作。

17.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其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擴大開放廣東省的醫療服務市場。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在廣東省設立醫院，並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醫院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內地與香港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降低了市場准入門檻，有助香港醫療服務業界到廣東省開業，促進兩地在醫療衛生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亦為廣東省的病患者提供更多選擇。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可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療養院，提供醫療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立項審批工作將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縮短了申請時間和程序，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快取得批文到國內開業。此外，12類香港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牙醫、護士、藥劑師等，可到內地短期執業，這有助促進兩地人員的專業交流，豐富本港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的從業經驗，並且提供途徑，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開設的醫療機構聘用香港的醫療衛生專業人員。

18.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開放措施受到香港醫療業界歡迎，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衛生部門探討其他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為業界開拓商機，到廣東省發展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19. 此外，為推動中醫中藥發展，政府會盡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把涵蓋範圍由目前的六十種藥材增加至大約二百種。香港將會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進行有關研究。特區政府亦會考慮吸納更多內地知名中醫來港參與臨床教學及研究，促進香港成為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 教育合作

20. 過去一年，透過與廣東省教育廳的緊密聯繫和配合，粵港雙方在各領域的教育合作皆取得不少成果，包括高等及職業教育合作、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姊妹學校計劃及在深圳民辦學校試辦內地港人子弟班等方面。展望未來，雙方會 –

- (一) 鼓勵香港高等院校考慮利用創新的模式與廣東省教育機構合作；
- (二) 繼續推展職業教育在師資培訓、學生交流、提供在職培訓，與及合作辦學等方面的合作項目；
- (三) 增加港人子弟學校/班的數目，繼續推行姊妹學校計劃，並探討深化姊妹學校之間的交流；及
- (四) 加強師資培訓，並發展雙向交流。

21.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及廣東省教育廳於本年 6 月召開了專責小組會議，雙方充分肯定了兩地在推進教育發展和合作方面的努力及取得的美滿成績，並就未來的教育合作提出了策略性的發展方向。雙方會攜手協作，在教育合作中展示更深層次，更寬領域及更多元化的發展，為國家培育人才作出貢獻。

## 總結

22. 粵港合作目前建立了非常穩固的基礎，交流亦日趨緊密。其中，在粵港兩地的緊密合作下，粵港合作自上一次工作會議以來，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好好利用「框架協議」的平台，並抓緊國家編製「十二五」規劃的機遇，配合祖國的經濟發展，積極推展粵港合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8月